

電子公文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099001396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楊昇樺

受文者：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099003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035865-1.tif)(099GD02705_1_29164007386.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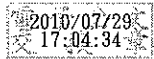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 | | | | | | | | | |
| 電 | 99 | 承 | 工 | 養 | 地 | 機 | 秘 | 挖 | 公 | 一 |
| 文 | 7 | 辦 | | ✓ | | | | | 文 | 般 |
| 章 | 30 | 單 | 會 | 人 | 路 | 外 | 查 | 規 | 性 | 申 |
| | | 位 | | | 區 | 查 | | | 質 | 請 |
| | | | | | | | | | | 願 |
| | | | | | | | | | | 陳 |
| | | | | | | | | | | 情 |
| | | | | | | | | | | 專 |
| | | | | | | | | | | 案 |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99年7月20日召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
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15次工作分組會議紀錄一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9年7月27日經水事字第09931006770號函
辦理。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養路組〈管〉



訂

線

電子公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90035865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葛餘恕

聯絡電話：02-89415053#5053

電子郵件：A640140@msl.wra.gov.tw

傳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0993100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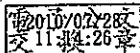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9931A07205_1_28105529619.tif、09931A07205_2_28105529619.doc)

| | | | | | |
|----------|---|---|---|---|--|
|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 | | | | |
| 99.7.28 | | | | | |
| 檢 | 審 | 人 | 公 | 制 | |
| 閱 | 用 | 文 | 文 | 申 | |
| 規 | 監 | 政 | 文 | 陸 | |
| 新 | 查 | 資 | 圖 | 圖 | |

主旨：檢送99年7月20日召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一集水區保育治理」第15次工作分組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游繁結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李玲玲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孝維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曾晴賢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建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允中簡任技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廖一光組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孫明德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文宜專門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光力技正、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羅課長美容、交通部公路總局何鴻文副組長、桃園縣政府李憲明處長、新竹縣政府林賢聲處長、本署北區水資源局賴伯勳局長、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本署張副總工程司義敏、總工程司室、本署北區水資源局、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保育事業組、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本署水利行政組、第十河川局

副本：生態觀察家顧問公司



第一層決行
文擬陳閱後存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

第 15 次工作分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北區水資源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義敏

記錄：葛餘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 20 次（99 年 4 月 1 日）、第 21 次（99 年 6 月 7 日）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案。

討論：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決議：有關集水區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處理及違法農路清查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其餘洽悉。

二、第 3 區塊（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截至 6 月底執行進度案。

決議：洽悉，進度落後部分請積極趕辦，應付未付數過高請各單位設法改善，請林務局加強執行情形說明內容。

三、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表各執行機關截至 6 月底辦理情形案。

討論：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決議：

（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林務局辦理之國有林地部分，涉及需水保局配合事項，請林務局儘速發函水保局協助辦理。

（二）合法使用土地收回管理北水局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土地撥用徵收部分，請北水局就目前程序儘速辦理，如仍無法達成時，請提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協助處理。

（三）既有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土地處理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保留地既有超限利用地清查收回及改正造林，請原民會洽商縣政府原民處，確定各項工作目標完成期程，納入列管。

四、土地使用管理違規案件統計案。

討論：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決議：各單位未處理完成案件請持續辦理，集水區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處理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五、桃園縣政府針對卡拉溪、霞雲溪河道違建佔用處理辦理情形案。

討論：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決議：

(一) 桃園縣政府已將違規案件移送偵辦，請桃園縣政府俟檢調辦理結果再做後續之處理。

(二) 有關違規取用水部份，本署北水局亦已依法移送法辦，惟是可有較積極之作為，請北水局洽水政組研議處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六、桃 113 線 0K+760 處上方崩塌地（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復育工作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 本案涉及單位間權責界面及預警系統設置，建請林務局再邀集相關單位會議研商確認。

(二) 整治復育工程完成前請注意加強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

七、生態檢核表檢討修正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機關特別預算補助辦理之工程請依規定填寫生態檢核表，並於專屬網站公布。

(二) 各單位生態檢核表修正完成後請提本分組會議報告。

捌、臨時動議：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六年 250 億元特別預算分配於哪些單位？執行哪些工作？建議提專案報告。

決議：桃園縣政府建議事項請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研辦。

二、石門水庫整治計畫成功與否對桃園縣之關係至為重大，建議桃園縣政府代表或可推薦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決議：桃園縣政府建議事項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研辦。

玖、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
第 15 次工作分組會議專家學者、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意見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林長茂先生

- 一、 卡拉及霞雲溪違建僅係舉例，石門水庫集水區內被佔用土地的情形還很多，請公部門主動查詢。
- 二、 土地管理權責應釐清，過去違規辦理情形應表格方式詳細說明處理狀況。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陳儒東先生

- 一、 石門水庫土地使用管理權責應盡速釐清。
- 二、 建議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內農路清查工作，加強違規農路處理。
- 三、 特別預算補助縣市政府的工程，應搭配生態檢核表填寫，且應公開於專屬網站。

桃園縣政府曾副處長榮英

- 一、 有關民間單位舉發案例，本府已積極辦理，惟土地管理權責應予釐清，俾利各負責單位執行管理工作。
- 二、 各單位遭遇違規事件如何辦理，亦請說明。
- 三、 有關卡拉溪及霞雲溪違規已送檢調，惟違規使用水權問題，請水利署積極作為。
- 四、 民間團體若有發現違規事項，請依現行管道通報舉發。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

第 15 次工作分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保育組

| | | | | |
|---------|-------------------------------------|-----|-----------------------|-----|
| 時 間 | 99年7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 地 點 | 本署北區水資源局 第1會議室(3樓) | |
| 主 持 人 | 張 善 政 | 記 錄 | 葛 餘 恩 | |
| 出 席 人 員 | | 簽 名 | | 備 註 |
| 1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游 教 授 繁 結 | | | |
| 2 | 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 研 究 所 曾 晴 賢 教 授 | | | |
| 3 |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 玲 玲 教 授 | | | 請 假 |
| 4 |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 孝 維 教 授 | | | 請 假 |
| 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 簡 任 技 正 建 興 | | | 請 假 |
| 6 | 行政院農委會 李 簡 任 技 正 允 中 | | | |

| | | | |
|----|-----------------------|--------------------|----|
| 7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廖組長一光 | 陳世魯代 | |
| 8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孫分局長明德 | | |
| 9 | 行政院環保署 魏專門委員文宜 | 陳志銘代 | |
| 10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汪技正光力 | 汪光力 | |
| 11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羅課長美容 | | |
| 12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何副組長鴻文 | | |
| 13 | 桃園縣政府 李處長憲明 | 曾華英代 | |
| 14 | 新竹縣政府 林處長賢聲 | | |
| 15 | 本署北區水資源局 賴局長伯勳 | | |
| 16 |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 林長富 黃俊傑 陳博東 彭海豐 | |
| 17 | 內政部營建署 | | 請收 |

| | | | |
|----|-------------------|------------|------------|
| 1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1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鍾啟宗 馮美禎 | 邱世道 陳智賢 |
| 20 |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 李廣謙 | 許一忠 李佩玲 |
| 21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楊昇輝 黃志祥 | 梁榮元 周以輝 |
| 22 | 新竹縣政府 | 黃軒榕代 | |
| 23 | 桃園縣政府 | | |
| 24 | 本署北區水資源局 | 翁以創 | 黃瑋蘭 |
| 25 | 第十河川局 | 葉文貞 | |
| 26 | 水源經營組 | 蔡政育 | |
| 27 | 工程事務組 | 江文助 | |
| 28 | 水利行政組 | 張金順 | |

3

| | | | |
|--|----------------|-----|--|
| | 保育事業組 | 朱永興 | |
| | 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 | |
| | 生態觀察家顧問公司 | 蘇維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